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5号华润大厦B座12、13楼

电话：0592-2966066 传真：0592-2965566

邮政编码：361001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0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辉煌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5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698%。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2、《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0、《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林辉煌、林旭日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但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正常参与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章华

经办律师：

林东群

经办律师：

舒展

2022 年 5 月 20 日